

#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刘俐君)

本人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刘俐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北政法大学毕业，法学学士。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浙江恒昌远大商贸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实习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7 月 28 日至今任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 1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今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刘俐君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7	7	0	0	0
	<b>列席股东大会情况</b>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数	委托列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列席会议
	3	3	0	0	0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经营团队的建设。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1、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 2、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提出意见或建议
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1、《关于2023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情况》。	同意
3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4月20日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同意
4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1、《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的议案》。	同意

### (三) 发表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21日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3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5月26日	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认可	
		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12月8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本人也通过现场、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2023年度，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

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地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并认真审议后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收购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在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刘俐君

2024 年 4 月 23 日